张掖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张掖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以下简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健康发展，有效保护城市湿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的张掖城北城市湿地公园、张掖高台黑河湿地公园及新申请设立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其他依托城市湿地资源建设的城市公园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生态公益事业。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以保护城市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宣传、科研监测、休闲游览等功能。

**第四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管理机构，建立管理队伍。

**第六条**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县（区）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明确具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湿地、水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和维护需要分年度安排。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己批准设立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应在1年内编制完成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批准，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九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纳入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水系规划严格管理，并与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统筹衔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作出规划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公开公示，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十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进行，并与周围湿地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应按照《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划定和公示绿线范围，并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设立保护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移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标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义务，对破坏、侵占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行为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十三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专门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组织拟定、实施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负责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卫生、养护、防火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必要设施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4. 负责协调林业草原、湿地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信息档案和湿地动态监测数据库，及时向本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5. 负责协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文旅等部门对从事餐饮服务、大中型游乐设施、群众性文旅活动等开展安全检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负责协调配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湿地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案件；
7.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用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等需要征用、占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用地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用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可行的恢复方案，并报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恢复方案恢复生态系统。

**第十六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湿地、开荒取土、修坟等改变用地用途；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从事挖湖采沙、围湖造田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行为；

（三）设立度假村、开发区、私人会所等任何不符合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行为；修筑改变城市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四）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五）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放牧或者滥捕滥采动植物，捡拾、收售动物卵，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六）擅自砍伐、移植、损毁、过度修剪林木资源；

（七）损毁保护设施设备、环境卫生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公共设施；

（八）引进任何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动植物物种；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湿地、水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以上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违法行为。

第四章 维护与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资源利用必须符合其规划和本办法要求，维护城市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不得破坏湿地生物资源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

**第十八条**  进入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保护城市湿地资源。

**第十九条** 在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管理机构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园景园容管理：

（一）景观、设施、环境质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绿化配置应当科学合理，乔、灌、花、草层次分明，色彩丰富，配套小品应当保持完好，并具有艺术性；

（三）园林植物应当科学管护，保证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和枯死枝条；

（四）按规定设置环卫设施，保持园容整洁，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应按照《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经营项目内容、规模、场地等，不得因经营项目而改变或破坏原有风貌和格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工具和非法所得，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妨碍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破坏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